报告编号: B-2017-609101012-01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2017年8月2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 588			
组织) 名称	司	사망세L	号			
联系人	周佳艳	联系方式	13736832702			
重点企(事)业单位	是否是委托方?□是■否,	如否,请填写	- 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浙江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也址:浙江省	流州市省府1号楼			
联系人: 许海萍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0571-87055051\42283277@qq.com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	左上下於加州(2.442)					
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气体压缩机制造(3442)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						
组织)是否为独立法	是					
人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	气体排放核算	拿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国家			
核算和报告依据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				
	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为	发改办气候[2	2017]1989 号)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2010 年 6 日 15 日					
(初始)版本/日期	2018年6月15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2010年7月20日					
(最终)版本/日期	2018年7月28日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	界的温室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			
排放量	气体排放总量		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53415.71 tCO2e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53170.0741 tCO2	le le	/			
	核查数据与受核查方填报数	数据偏差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	率为-0.4599%, 这是因为受	 を核查方柴				
经核查后排放量差	油填报数据有误,误将汽油 78.1 吨 /					
异的原因	消耗量重复计入柴油总消耗量进行					
	核算。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7]1989 号)的要求;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按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的企业温室 气体排放总量为 53170.0741 tCO₂e, 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	温室气体 CO2
	개从 大主	质量 (t)	当量(tCO ₂ e)
化石燃料煤	然烧排放量(tCO ₂)	9057.9859	9057.9859
碳酸盐使用	过程排放量(tCO ₂)	/	/
工业废水厌氧处	处理 CH4排放量(tCO2)	/	/
	CH4回收自用量	/	/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tCO ₂)	CH ₄ 回收外供第三方的量	/	/
(12.2)	CH4火炬销毁量	/	/
CO ₂ 回り	女利用量(tCO ₂)	/	/
企业净购入电	力隐含的排放(tCO ₂)	44112.0881	44112.0881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tCO ₂)		/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 的 CO ₂ 排放		9057.9859
量(tCO ₂)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53170.0741	53170.0741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据现场核查确认,被核查方为非碳交易企业,不在"1989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 企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受核查方 2016 年度并未纳入碳核查单位,无排放量数据。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核查组长	谢金鹏	签名	湖名鹏	日期	2018年7月28日
核查组成员	江佳佳				
技术复核人	潘金文	签名	播起	日期	2018年7月29日
批准人	蒋忠伟	签名	挣忠伟	日期	2018年8月2日

目录

第一章	章	概述	. 6
1.	1	核查目的	. 6
1.	2	核查范围	. 6
1.	3	核查准则	. 7
第二章	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 8
2.	1	核查组安排	. 8
2.	2	文件评审	. 8
2.	3	现场核查	. 9
2.	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1	LO
第三章	章	核查发现	L1
3.	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1	L1
		3.1.1 基本信息	L1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L3
		3.1.3 主营产品生产情况	L9
3.	2	核算边界的核查2	21
		3.2.1 企业边界	21
		3.2.2 排放源和能源种类	24
3.	3	核算方法的核查2	24
3.	4	核算数据的核查2	28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28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7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38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9
3.	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0
3.	6	其他核查发现	10
第四章	章	核查结论	11
4.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11
4.	2	排放量声明4	11

4.2.1	I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41
4.2.2	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41
4.3 排放	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42
4.4 核查:	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42
第五章 附件	<u>-</u>	.43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43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44
支持性文件》	青单	. 45

第一章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7]1989 号)、《"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6]61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报告核查复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要求,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万泰认证")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受核查方")2017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 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的要求;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确认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程序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相应的国家要求;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 受核查方 2017 年度在企业运营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即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 588 号厂址,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化石燃料燃烧 CO₂排放;
 - (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₂ 排放;
 - (3) 废水厌氧处理 CH4 排放;
 - (4) CH₄ 回收与销毁量:
 - (5) CO₂回收利用量:

(6)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排放。

1.3 核查准则

-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7]1989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 -《碳排放交易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7号);
 - -《"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6]61号)
-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浙发改环资[2016]70号);
 - -《国家 MRV 问答平台百问百答-共性/其他行业问题》(2017年版);
 - -《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2016年版);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17167-2006)。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万泰认证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核査工作分工	核査中担任
,			岗位
		1、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2、核算边界的核查;	
		3、核算方法的核查;	
谢金鹏	15757157327	4、核算数据的核查(包含现场巡视确认活动	核查组长
		数据的计量、活动数据的收集等),其中	
		包括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5、核查报告的编写。	
		1、核算数据的核查,其中包括排放因子数据	
	15726818443	及来源的核查、温室气体排放量一级配额	
江佳佳		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核查组员
		2、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3、核查报告的交叉评审。	
潘金文	18805712900	主要负责对核查报告的评审工作。	技术评审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 2018 年 7 月 7 日收到受核查方提供的《2017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初版)》"),并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同时经过现场的文件评审,具体核查支持性材料见附件3,核查组确定以下内容:

- 1、初始排放报告中企业的组织边界、运行边界、排放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查看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确定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
- 3、核实数据产生、传递、汇总和报告过程,评审被核查方是否根据内部质

量控制程序的要求,对企业能源消耗、原材料消耗、产品产量等建立了台账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定期记录相关数据;

- 4、核证受核查方排放量的核算方法、核算过程是否依据《核算指南》要求 进行:
- 5、现场查看企业的实际排放设备和计量器具的配备,是否与排放报告中描述一致;
- 6、通过对计量器具校验报告等的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的计量器具是否依据 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定期校验,用以判断其计量数据的准确性:
- 7、核证受核查方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2018年7月17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首先召开启动会议,向企业介绍此次的核查计划、核查目的、内容和方法、同时对文件评审中不符合项进行沟通,并了解和确定受核查方的组织边界;然后核查组安排一名核查组成员去生产现场进行查看主要耗能设备和计量器具,了解企业生产和监测计划执行的情况;其他核查组成员对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数据,并进行资料的审查和计算,之后对活动数据进行交叉核查;最后核查组在内部讨论之后,召开末次会议,并给出核查发现及核查结论。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2-2 现场核查内容

时间	核査工作	访问对象 (姓名)	部门	核查内容
上午	启动会议 了解组织边界、运 行边界,文审不符 合确认	邹文忠 郑爱武 周佳艳	技术管理 部 统计	-介绍核查计划; -对文件评审不符合项进行沟通; -要求相关部门配合核查工作;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平面边界 图; -工艺流程图、组织机构图、企业基本 信息; -主要用能设备清单; -固定资产租赁、转让记录; -能源计量网络图。
上午	现场核查	郑爱武	技术管理	-走访生产现场、对生产运营系统、主

	查看生产运营系统,检查活动数据相关计量器具、核实设备检定结果		部	要排放源及排放设施进行查看并作记录或现场照片; -查看监测设备及其相关监测记录,监测设备的维护和校验情况。 -按照抽样计划进行现场核查。
上午	资料核查 收集、审阅和复印相关文件、记录及 台账;排放因子数 据相关证明文件	周佳艳	统计	-企业能源统计报表等资料核查和收集; -核算方法、排放因子及碳排放计算的核查; -监测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核查内部质量控制及文件存档。
下午	资料抽查 对原始票据、生产 报表等资料进行 抽样,验证被核查 单位提供的数据 和信息	周佳艳	统计	-与碳排放相关物料和能源消费台账或 生产记录; -与碳排放相关物料和能源消费结算凭 证(如购销单、发票);
下午	总结会议 双方确认需事后 提交的资料清单、 核查发现、排放报 告需要修改的内 容,并对核查工作 进行总结	邹文忠 郑爱武 周佳艳	技术管理 部 统计	-与被核查方确认企业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将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并确定整改时间; -确定修改后的最终版《排放报告提交时间》; -确定最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结合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的综合结果对被核查方编制核查报告。核查组于 2018 年7月17日对被核查方进行现场核查,向受核查方开具了 2 个不符合项,并确认全部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组完成核查报告。

根据万泰认证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于2018年7月29日提交给万泰认证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评审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评审,通过内部技术评审后2018年8月2日提交给技术复核人员根据万泰工作程序执行报告复核,待技术复核无误后提交给项目负责人批准。

第三章 核查发现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基本信息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初版)》中的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 受核查方名称: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609101012K
- 成立时间: 2002年05月22日
- 所有制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杨秀彪
- 所属行业及行业代码: 气体压缩机制造(3442)
- 实际地理位置见下图 3.1:

总部及二厂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 588 号, 经纬度为: 北纬 N30°44′4.89″ 东经 E120°49′55.96″。

- 一厂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百乐路 256 号, 经纬度为: 北纬 N30°37′12.21″ 东经 E120°43′7.57″。
- 三厂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风路 1888 号,经纬度为:北纬 N30°43′0.29″ 东经 E120°51′31.33″
- 员工人数: 3752
- 填报联系人: 周佳艳
- 主要用能种类:柴油、汽油、天然气、电力。
- 受核查方的组织机构见下图 3.2,企业为最低一级独立法人单位。

总部及二工厂



一工厂



三工厂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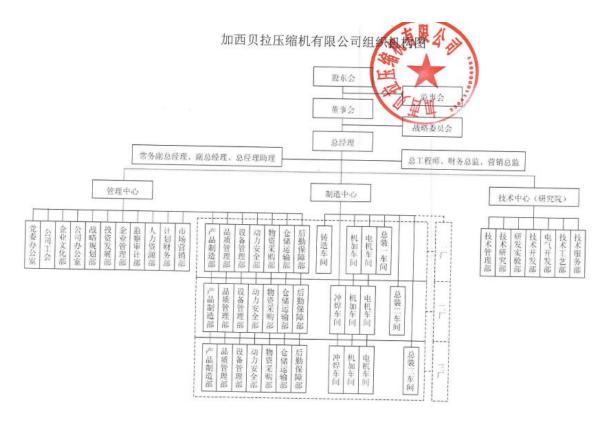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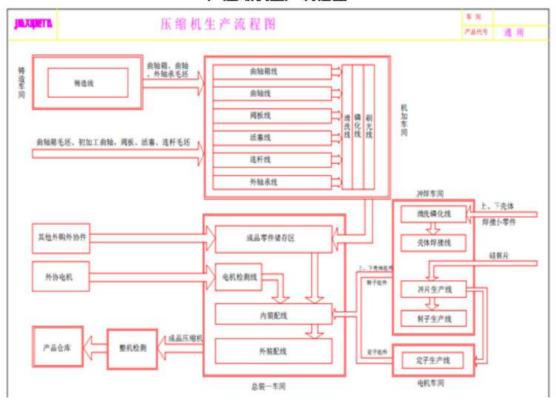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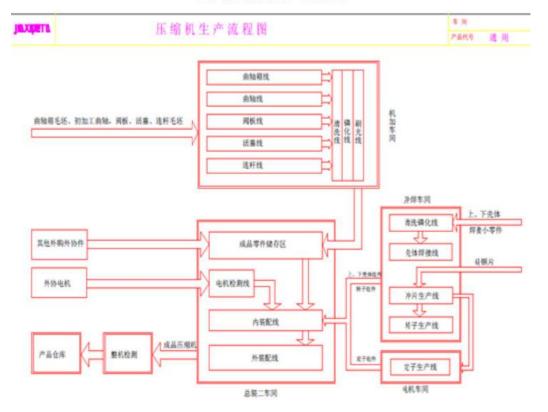
图 3-2 组织架构图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一厂压缩机生产流程图



二厂压缩机生产流程图



三厂压缩机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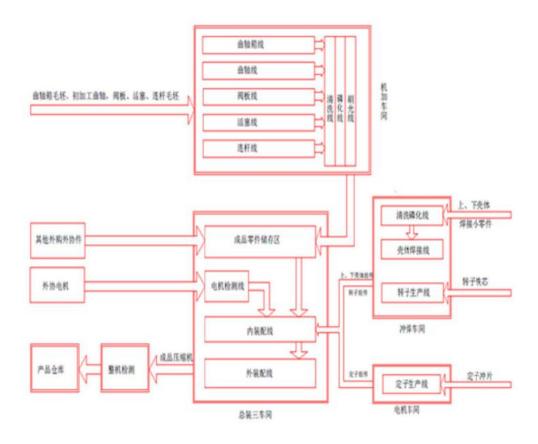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图

(1) 生产工艺流程

a) 铸造工艺过程

生产曲轴、曲轴箱、外轴承三种零件。主要工艺过程有熔炼、混砂、造型、 浇注、表面清理等。熔炼采用中频电炉;混砂和造型采用专业自动流水线垂直造 型;浇注采用保温炉连续浇注;清理采用喷砂、钻孔等加工。

b) 机加工艺过程

机加车间加工曲轴箱、曲轴、活塞、连杆、阀板五种零件。曲轴箱主要有组合机加工、清洗、珩磨、刷光工序;曲轴主要有无芯磨、外圆磨、轴肩磨、磷化、刷光工序;活塞主要有车削、钻孔、镗孔、无芯磨、清洗、磷化、刷光工序;阀板主要有端面磨、 研磨、清洗、刷光工序;连杆主要有扩孔、镗孔、珩磨、清洗、磷化、刷光工序。

c) 冲焊工艺过程

冲焊车间生产壳体、转子、电机冲片。壳体加工主要有表面处理、焊接工序; 电机冲片主要有冲压、退火、 兰化工序;转子主要有压铸、车削、辊光工序。

d) 电机工艺过程

电机(定子)加工主要有绕线、下芯、压接、检测工序。

e) 总装工艺过程

总装过程主要有机芯装配、阀组装配、电机装配、焊接、涂装、干燥。

f) 包装入库

成品检验合格,包装入库。

(2)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表 3-1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设备	型号	数量	使用燃料/原料类型
空压机组	ESD-441	N/A	电力
高压清洗机	N/A	N/A	电力
熔铝炉压铸机	ZDR-280TCS	3	电力
塞干底注式中频保 温浇铸电炉	ZWB1/200	1	电力
内装生产线	N/A	9	电力
锅炉	FBS-6	5	天然气
隧道式烘箱	N/A	1	天然气
高压清洗机	N/A	2	天然气

(3) 计量设备清单

表 3-2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序号	计量编号 设备单元名称		数量	重点使用 能源品种	计量位置
ーエ厂					
1	FF27.01-1-1 (T)	锅炉	1	天然气	锅炉房东墙

FF27. 01-1-2 (T)	总装	1	天然气	总装定置测试区北墙
FF27.01-1-3 (T)	食堂	1	天然气	浴室北面
FF27. 01-2-1 (T)	机加曲轴箱高压清洗 机	1	天然气	机加西南大门东墙
FF27. 01-2-2 (T)	总装壳装线天然气	1	天然气	冲焊东南墙
FF27.01-3-1 (T)	机加 R134a 清洗机	1	天然气	
FF27.01-3-2 (T)	机加高压清洗 1#	1	天然气	
EP24. 01-2-2		1	电	王店铸造中频电源 102
EP24. 01-2-3	中频炉	1	电	王店铸造中频电源 105
EP24. 01-2-4		1	电	王店铸造中频电源 108
EP24. 01-3-60		1	电	王店动安空压机 2#
EP24. 01-3-51	穴 圧 扣	1	电	王店动安空压机 3#
EP24. 01-3-46	工压机	1	电	王店动安空压机 4#
EP24. 01-3-55		1	电	王店动安空压机 5#
EP24. 01-3-41		1	电	王店动安冷水机组 1#
EP24. 01-3-58	开利螺杆式冷水机组	1	电	王店动安冷水机组 2#
EP24. 01-3-59		1	电	王店动安冷水机组 3#
	二工厂	_		
FF27. 02-1-1 (T)	天然气车间总表	1	天然气	天然气车间总表
FF27. 02-1-2 (T)	天然气锅炉总表	1	天然气	天然气锅炉总表
FF27. 02-1-3 (T)	天然气食堂大灶	1	天然气	天然气食堂大灶
FF27. 02-1-4 (T)	天然气食堂小灶	1	天然气	天然气食堂小灶
FF27. 02-1-5 (T)	隧道式兰化炉	1	天然气	冲焊隧道式兰化炉
	FF27. 01-1-3 (T) FF27. 01-2-1 (T) FF27. 01-2-2 (T) FF27. 01-3-1 (T) FF27. 01-3-2 (T) EP24. 01-2-2 EP24. 01-2-3 EP24. 01-2-4 EP24. 01-3-60 EP24. 01-3-51 EP24. 01-3-55 EP24. 01-3-55 EP24. 01-3-59 FF27. 02-1-1 (T) FF27. 02-1-2 (T) FF27. 02-1-3 (T) FF27. 02-1-4 (T)	FF27. 01-1-3 (T) 食堂 FF27. 01-2-1 (T) 机加曲轴箱高压清洗机 FF27. 01-2-2 (T) 总装売装线天然气 FF27. 01-3-1 (T) 机加 R134a 清洗机 FF27. 01-3-2 (T) 机加高压清洗 1# EP24. 01-2-2 中頻炉 EP24. 01-2-3 中頻炉 EP24. 01-3-60 EP24. 01-3-51 EP24. 01-3-55 EP24. 01-3-55 EP24. 01-3-59 井利螺杆式冷水机组 EP24. 01-3-59 デF27. 02-1-1 (T) 天然气车间总表 FF27. 02-1-2 (T) 天然气食堂大灶 FF27. 02-1-4 (T) 天然气食堂大灶 FF27. 02-1-4 (T) 天然气食堂小灶	FF27. 01-1-3 (T) 食堂 1 FF27. 01-2-1 (T) 机加曲轴箱高压清洗 机 1 FF27. 01-2-2 (T) 总装壳装线天然气 1 FF27. 01-3-1 (T) 机加 R134a 清洗机 1 FF27. 01-3-2 (T) 机加高压清洗 1# 1 EP24. 01-2-2 1 EP24. 01-2-3 中频炉 1 EP24. 01-3-60 1 EP24. 01-3-51 空压机 1 EP24. 01-3-46 1 1 EP24. 01-3-55 1 1 EP24. 01-3-59 1 1 EP24. 01-3-59 1 1 FF27. 02-1-1 (T) 天然气车间总表 1 FF27. 02-1-2 (T) 天然气锅炉总表 1 FF27. 02-1-3 (T) 天然气食堂大灶 1 FF27. 02-1-4 (T) 天然气食堂小灶 1	FF27. 01-1-3 (T) 食堂 1 天然气 FF27. 01-2-1 (T) 机加曲轴箱高压清洗 机 1 天然气 FF27. 01-3-1 (T) 总装売装线天然气 1 天然气 FF27. 01-3-1 (T) 机加 R134a 清洗机 1 天然气 FF27. 01-3-2 (T) 机加高压清洗 1# 1 天然气 EP24. 01-2-2 1 电 EP24. 01-2-3 中频炉 1 电 EP24. 01-2-4 1 电 EP24. 01-3-60 1 电 EP24. 01-3-51 1 电 EP24. 01-3-52 1 电 EP24. 01-3-55 1 电 EP24. 01-3-55 1 电 EP24. 01-3-58 开利螺杆式冷水机组 1 电 EP24. 01-3-59 1 电 工厂 下下7. 02-1-1 (T) 天然气车间总表 1 天然气 下於气 下於气 1 天然气 下下7. 02-1-2 (T) 天然气衛沖 1 天然气 下下7. 02-1-3 (T) 天然气食堂大灶 1 天然气 下下7. 02-1-4 (T) 天然气食堂

6	FF27.02-3-6 (T)	总装车间 1#电泳线	1	天然气	总装车间 1#电泳线
7	FF27. 02-3-5 (T)	总装车间 2#电泳线	1	天然气	总装车间 2#电泳线
8	FF27. 02-3-1 (T)	曲轴箱高压清洗机	4	天然气	机加高压清洗总表
9	FF27.02-3-2 (T)	机加小零件磷化	2	天然气	小零件锰磷化
10	FF27.02-3-3 (T)	冲焊下壳体清洗机	2	天然气	主厂房焊前清洗
11	EP24. 02-3-3		1	电	KYN1 (1P) 1#空压机、 1#冷干机
12	EP24. 02-3-6		1	电	KYN2(1P) 2#空压机、 2#冷干机
13	EP24. 02-3-7		1	电	KYN4(1P) 4#空压机、 4#冷干机
14	EP24. 02-3-17	二厂空压机	1	电	KYN6(1P) 5#空压机、 5#冷干机、6#冷干机、 7#冷干机
15	EP24. 02-3-20		1	电	空压机 6# (2P)
16	EP24. 02-3-21		1	电	空压机 7#(2P)
17	EP24. 02-3-4		1	电	3#凯撒空压机
18	EP24. 02-3-66		1	电	冲焊兰化炉 1(6P)
19	EP24. 02-3-67	转子兰化炉	1	电	冲焊兰化炉 2(6P)
20	EP24. 02-3-68		1	电	冲焊兰化炉 3(6P)
21	EP24. 02-3-97	二厂 1#电泳线	1	电	1N71 (6P) 总装二电泳 线 1#
22	EP24. 02-3-96	二厂 2#电泳线	1	电	1N72(6P)总装二电泳 线 2#
		三工厂	_		
1	FF27. 03-1-1 (T)	锅炉总表	1	天然气	动力锅炉
2	FF27. 03-1-2 (T)	车间总表	1	天然气	车间总表
l	1	I .		1	

3	FF27.03-1-3 (T)	食堂总	1	天然气	食堂
4	FF27.03-3-1 (T)	总装总表	1	天然气	总装
5	FF27.03-2-1 (T)	冲焊总装总表	1	天然气	冲焊总装
6	EP24. 03-3-1		1	电	1# 空压机、1# 冷干机
7	EP24. 03-3-2		1	电	2# 空压机、2# 冷干机
8	EP24. 03-3-3	三厂空压机	1	电	3# 空压机、3# 冷干机
9	EP24. 03-3-4		1	电	4# 空压机、4# 冷干机
10	EP24. 03-3-5		1	电	1#冷冻机 、2#冷冻机
11	EP24. 03-3-6		1	电	4#冷冻机
12	EP24. 03-3-8	三厂空调系统	6	电	冷却塔
13	EP24. 03-3-9		4	电	冷冻水泵
14	EP24. 03-3-10		4	电	冷却水泵
15	EP24. 03-3-12		4	电	空调(1ACP)
16	EP24. 03-3-20	曲轴箱线	1	电	机加车间
17	EP24. 03-3-53	双通道高压清洗机	1	电	机加车间
18	EP24. 03-3-51	1#定点高压清洗机	1	电	机加车间
19	EP24. 03-3-52	2#定点高压清洗机	1	电	机加车间
20	EP24. 03-3-15	1#离心浇注机	1	电	冲焊车间

受核查方进出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与管理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17167-2006)要求。

3.1.3 主营产品生产情况

根据受核查方《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2017年统计报表(分厂)》,受核查方主营产品产量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3-3 主营产品产量信息

总产值(万元)	395945		
工业增加值(万元)(生产法)	661	08.6	
工业增加值(万元)(收入法)	692	77.3	
综合能耗 (吨标煤)	13189.19		
工业生产能耗(吨标煤)	1318	39.19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能 (万台)	年产量(台)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2750	26660000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数值	填报数据: 26660000	核查数据: 26660000			
单位		台			
填报数据来源	《2017 年	《2017年统计报表(分厂)》			
监测方法	生	产系统自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监测设备维护	公	司内部定期校验			
记录频次	实时	实时记录,按月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抽样检查(如有)	无				
	(1) 受核查方初版排放排	及告填报数据为 26660000 台,数据来自			
	《2017年统计报表(分厂)》。核查组对数据源进行重新汇总加			
	和,2017年度一、二、三	分厂产量分别为 5755873 台、12903294			
	台、8000833 台,总计 26660000 台,与填报数据一致。				
交叉核对	(2)核查组查验第二数据源《工业总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重新汇总获得 2017 年产品产量为 26660000 台,与受核查方填报				
	数据一致。				
	(3)因产品产量唯一数据来源为车间生产系统自行统计,数据				
	自动采集汇总。核查组经	过现场核查确认,生产系统采集数据最			

	终形成《2017年统计报表(分厂)》,产量数据传递合理,因此
	核查组认为填报数据真实可信,即 2017 年度产品产量为
	26660000 台。
	核查组经过核查发现《排放报告(初版)》填报数据准确,核查
核查结论	组采信《排放报告(初版)》数据作为最终上报数据。具体数据
	如下表所示。

表 3-4 核查确认的主营产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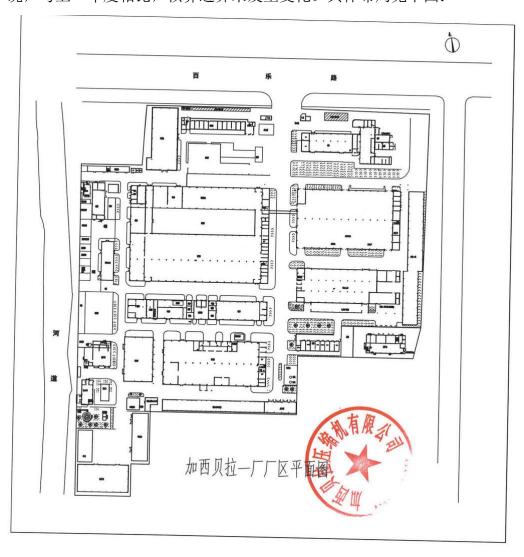
月份	一厂 (台)	二厂 (台)	三厂(台)	小计 (台)
1	565867	1223331	736659	2525857
2	480394	1030487	636314	2147195
3	562399	1274752	788952	2626103
4	549402	1213139	792183	2554724
5	523595	1194333	734858	2452786
6	538634	1168834	723964	2431432
7	504204	1190878	742268	2437350
8	518781	1202856	741913	2463550
9	520080	1183969	734190	2438239
10	279411	621706	376745	1277862
11	354907	803587	495781	1654275
12	358199	795422	497006	1650627
合计 (台)	5755873	12903294	8000833	266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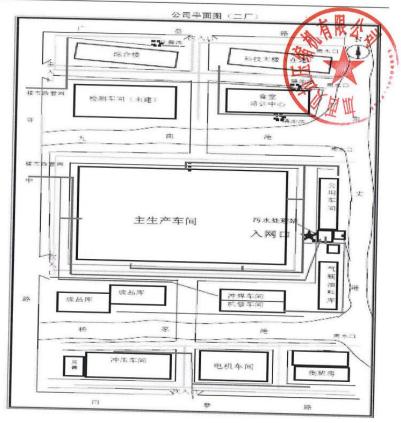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初版)》中的企业基本信息,确认其填报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企业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以及现场核查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被核查方代表访谈等方式,核查组确认被核查方为独立法人,经现场核查确认,被核查方一共有三个厂区,一厂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百乐路 256号;二厂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 588号;三厂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东风路 1888号。被核查企业运营边界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一厂、二厂、三厂生产配置基本相同,生产系统包括:机加车间、铸造车间、冲焊车间、电机车间、总装车间等,辅助生产系统包括空压机系统、循环水泵系统、仓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办公楼、食堂,宿舍楼,厂区内无厂房、设备租赁情况,与上一年度相比,核算边界未发生变化。具体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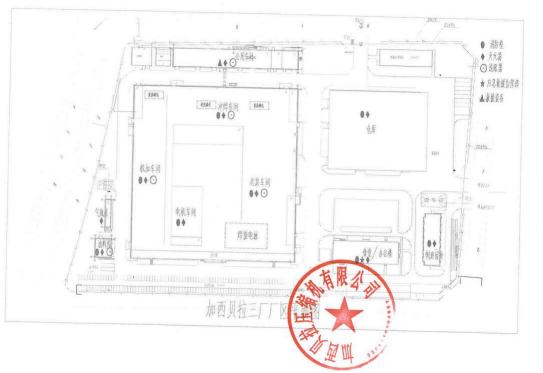


图 3-4 厂区平面图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初版)》的核算边界与上一年度相比, 核算边界未发生变化,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2 排放源和能源种类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 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气体种类如下表所示。

排放种类	能源品种	排放设施	备注
	柴油	叉车	
燃料燃烧排放	汽油	公务车	
75m 1 1/3m/9U3 II 79X	天然气	燃气锅炉、冲焊、 食堂燃气灶	
碳酸盐使用过程 排放	/	/	注 1
工业废水厌氧处 理 CH4排放	/	/	注 1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	/	注 1
CO ₂ 回收利用量	/	/	注 1
净购入的电力和 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电力	生产线、空压机等	

表 3-5 主要排放源信息

注 1: 经过现场对受核查方生产工艺流程的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无碳酸盐使用、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4 回收与销毁、CO2 回收利用过程。

核查组通过现场核查与企业确认了其组织核算边界、排放源和排放设施等信息,与实际相符且与上一年度相比无变化,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中的核算方法进行了核查,确认核算方法的选择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偏移。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初版)》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_{GHG} = E_{CO2-$$
燃烧 + E_{CO2- 碳酸盐 + $\left(E_{CH4-$ 废水 - R_{CH4-} 回收销毁 \right) × GWP_{CH4} - R_{CO2} 回收 + E_{CO2- 净电 + E_{CO2- 净电

其中:

E_{GHG}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CO₂ 当量(tCO₂e);

Eco2-燃烧 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 CO2 排放;

Eco2-@®# 报告主体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 CO2 排放;

E_{CH4-废水} 报告主体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 CH4 排放;

RCH4-回收销毁 报告主体的 CH4 回收与销毁量;

GWP_{CH4} CH₄相比 CO₂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取 21;

R_{CO2-同收} 报告主体的 CO₂ 回收利用量;

Eco2-海 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2 排放;

Eco2-海热 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2 排放。

3.3.1.1 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

受核查方烟煤等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_{CO2-\text{MM}} = \sum_{i} (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2)

其中:

 $E_{CO2-orange Me}$ 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的 CO_2 排放量(tCO_2);

i 化石燃料的种类

ADi 化石燃料品种 i 明确用作燃料燃烧的消费量(t、万 Nm³);

CCi 化石燃料 i 的含碳量(tC/t、tC/万 Nm³);

OFi 化石燃料 i 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涉及柴油、汽油、天然气燃烧排放。

3.3.1.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₂ 排放

$$\mathbf{E}_{\text{CO2-- comb}} = \sum_{i} (\mathbf{AD}_{i} \times \mathbf{EF}_{i} \times \mathbf{PUR}_{i})$$
 (3)

 $E_{CO2-\mbox{-}\mbo$

i 为碳酸盐种类,如果实际使用的是多种碳酸盐组成的混合物,应分别考虑每种碳酸盐的种类;

AD; 为碳酸盐 i 用于原料、助溶剂、脱硫剂等的总消费量,单位为吨;

EF; 为碳酸盐 i 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₂/吨碳酸盐 i;

PUR_i 为碳酸盐 i 以质量百分比表示的纯度。

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不涉及碳酸盐使用过程 CO2 排放。

3.3.1.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4 排放

受核查方在废水处理过程中涉及到废水的厌氧处理,自身产生 CH₄ 的排放。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E_{CH4-\cancel{B}\cancel{\pi}} = (TOW - S) \times EF_{CH4-\cancel{B}\cancel{\pi}} \times 10^{-3}$$
 (4)

其中:

E_{CH4-磨水} 为工业废水厌氧处理的 CH4排放量,单位为吨;

TOW 为工业废水中可降解有机物的总量,以化学需氧量(COD)为计量指标,单位为千克 COD;

S 以污泥方式清除掉的有机物总量,以化学需氧量(COD)为计量指标,单位为千克 COD;

EF_{CH4-废水}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4排放因子,单位为千克 CH4/千克 COD。

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不涉及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4 排放。

3.3.1.4 CH4 回收与销毁量

$$R_{CH4-\Pi\psi \hat{q}\hat{q}\hat{q}} = R_{CH4-\hat{q}\hat{q}} + R_{CH4-\psi \hat{q}} + R_{CH4-\psi \hat{q}}$$
 (5)

式中:

R_{CH4-自用} 为报告主体回收自用的 CH4量,单位为吨 CH4;

R_{CH4-外供} 为报告主体回收外供给其他单位的 CH4量,单位为吨 CH4;

R_{CH4-火炬} 为报告主体通过火炬销毁的 CH4量,单位为吨 CH4;

其中

$$R_{CH4-\text{\tiny l} \text{\tiny l} \text{\tiny m}} = \, \eta_{\text{\tiny l} \text{\tiny m}} \times Q_{\text{\tiny l} \text{\tiny m}} \times PUR_{CH4} \times 7.17 \tag{6}$$

 η_{ell} 为甲烷气在现场自用过程中的氧化系数(%);

Q_{自用} 为报告主体通过回收自用的 CH₄ 气体体积,单位为万 Nm³;

PUR_{CH4} 为回收自用的甲烷气体平均 CH4 体积浓度;

7.17 为 CH₄ 回收自用的甲烷气体平均 CH₄ 体积浓度;

$$R_{CH4-4/4} = Q_{4/4} \times PUR_{CH4} \times 7.17 \tag{7}$$

 Q_{Md} 为报告主体通过外供第三方的 CH_4 气体体积,单位为万 Nm^3 ;

PUR_{CH4} 为回收自用的甲烷气体平均 CH₄体积浓度;

7.17 为 CH₄ 回收自用的甲烷气体平均 CH₄ 体积浓度;

R_{CH4}应通过监测进入火炬销毁装置的甲烷气流量、CH₄浓度,并考虑销毁效率计算得到,公式如下:

$$R_{\text{CH4-}\text{bb}} = \overline{\eta} \times \sum_{h=1}^{H} \left(\frac{\text{FR}_h \times V\%_h}{22.4} \times 16 \times 10^{-3} \right) \tag{8}$$

式中,

η 为 CH₄ 火炬销毁装置的平均销毁效率 (%);

H 为火炬销毁装置运行时间,单位为小时;

h 为运行时间序号;

 FR_h 为进入火炬销毁装置的甲烷气流量,单位为 Nm^3/h 。非标准状况下的流量需根据温度、压力转化成标准状况($0^{\circ}C$ 、101.325KPa)下的流量;

 $V\%_b$ 为进入火炬销毁装置的甲烷气小时平均 CH_4 体积浓度(%);

22.4 为标准状况下理想气体摩尔体积,单位为 Nm³/kmol;

16 为 CH₄ 的分子量。

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不涉及 CH4 回收与销毁过程。

3.3.1.5 CO₂ 回收利用量

$$\mathbf{R}_{\text{CO2-III}} = (\mathbf{Q}_{\text{M}, \text{H}} \times \mathbf{PUR}_{\text{CO2-M}, \text{H}} + \mathbf{Q}_{\text{III}} \times \mathbf{PUR}_{\text{CO2-III}}) \times 19.77$$
 (9)

式中:

R_{CO2-回收} 为报告主体的 CO₂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₂;

 Q_{MH} 为报告主体回收且外供给其他单位的 CO_2 气体体积,单位为 Nm^3 ;

 $PUR_{CO2-\text{M}\#}$ 为 CO_2 外供气体纯度(CO_2 体积浓度),取值范围为 $0\sim1$;

 $Q_{\text{\tiny \tiny BH}}$ 为报告主体回收且自用作原料的 CO_2 气体体积,单位为 Nm^3 ;

 PUR_{CO2-1} 为 CO_2 回收自用作原材料的气体纯度(CO_2 体积浓度),取值范围为 $0\sim1$;

19.77 为标准状况下 CO₂气体的密度,单位为吨 CO₂/万 Nm³。

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不涉及 CO2 回收利用过程。

3.3.1.6 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2 排放

$$E_{CO2^{-} \not\models \, \downarrow \downarrow} = AD_{\, \downarrow \downarrow, \, \uparrow \downarrow} \times EF_{\, \downarrow \downarrow, \, \uparrow \downarrow} \tag{10}$$

其中:

 $E_{CO2-\text{He}}$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tCO_2);

 $E_{CO2-\mu h}$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tCO_2);

AD_{电力}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 MWh;

AD _{数力}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量,单位为 GJ;

EF_{申力} 电力供应的 CO₂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₂/ MWh;

EF_{热力} 热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₂/ GJ。

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涉及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2 排放过程。

经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认可受核查方《排放报告》中使用的核 算方法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1.1 柴油消耗量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柴油
排放源类型	燃料燃烧排放

排放设施	场内叉车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广区		
数值	填报数据: 256.99 核查数据: 178.89		
单位	щ	Ī	
数据来源	填报数据来源:《2017年统计报 交叉验证数据来源:《能源购进	报数据来源:《2017年统计报表》	
监测方法	入厂为柴油计量表计量,存放于) 存为柴油计量表计量,月末汇总	一内油库,消耗量、销售量及库	
监测频次	入厂柴油每批次监测一次,工具 ³ 每批次监测一次		
监测设备维护	柴油计量表由被核查方日常维护, 准		
记录频次	入厂柴油每批次记录一次,消耗量	量和销售量每月汇总,月末盘库。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是	无数据缺失	
抽样检查(如有)	无		
交叉核对	(1) 受核查方初版排放报告柴油消耗量填报数据为 256.99 吨,数据来自《2017 年统计报表》,核查组查验数据源,并重新汇总计算数据,确认柴油消耗量为 178.89 吨,与填报数据偏差率为-30.3903%。经现场询问后得知这是因为受核查方将汽油消耗量78.1 吨计入了柴油消耗量。(此处开具不符合项 1)(2)核查组查验第二数据源《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并与受核查方填报数据进行交叉验证。经核查,《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中受核查方 2017 年柴油消耗量为 178.89 吨,与《2017 年统计报表》数据一致。 (3) 因此核查组认为受核查《2017 年统计报表》数据真实可信,可作为最终确认数据,即 2017 年度受核查方柴油消耗量为 178.89 吨。		
经核查发现,核查数据与受核查方初始报告填报数据偏差 -30.3903%。受核查方经现场核查了解了造成偏差的原因, 以核查数据作为《排放报告(终版)》修订依据。具体数据 表所示。		至了解了造成偏差的原因,接受	

表 3-6 核查确认的柴油消耗量

月份	柴油消耗量(吨)
1	10.16
2	8.05
3	6.34
4	26.48
5	10.58
6	32.51
7	5.37
8	23.55
9	10.6
10	7.2
11	27.99
12	10.06
合计(吨)	178.89

3.4.1.2 汽油消耗量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汽油		
排放源类型	燃料燃	烧排放	
排放设施	公多	齐 车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Г	X	
数值	填报数据: 78.1 核查数据: 78.1		
单位	吨		
数据来源	填报数据来源:《2017年统计报表》 交叉验证数据来源:《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监测方法	入厂为汽油计量表计量,存放于厂内油库,消耗量、销售量及库 存为汽油计量表计量,月末汇总结算。		
监测频次	入厂汽油每批次监测一次,每消耗一次监测一次,月末盘库。		
监测设备维护	监测设备维护 监测设备维护 准		
记录频次 入厂汽油每批次记录一次,消耗量和购入量每月汇总,月末盘库。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抽样检查(如有)	无		
	(1) 受核查方初版排放报告汽油消耗量填报数据为 78.1 吨,数		
	据来自《2017年统计报表》,核查组查验数据源,并重新汇总计		
	算数据,确认数据与受核查方填报一致。		
⇒ W +> z.L	(2)核查组查验第二数据源《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并与受		
交叉核对	核查方填报数据进行交叉验证。经核查,《能源购进、消费与库		
	存》中受核查方 2017 年汽油消耗量为 78.1 吨,与填报数据一致		
	(3) 因此核查组认为受核查方填报数据真实可信,可作为最终		
	确认数据,即 2017 年度受核查方汽油消耗量为 78.1 吨。		
	经核查发现,受核查方初始报告填报数据与核查数据无偏差。核		
核查结论	查组确认填报数据作为《排放报告(终版)》修订依据。具体数		
	据如下表所示。		

表 3-7 核查确认的汽油消耗量

月份	汽油消耗量(吨)
1	0
2	0
3	0
4	16.89
5	0
6	22.62
7	0
8	17.55
9	0
10	0
11	21.04
12	0
合计(吨)	78.1

3.4.1.3 天然气消耗量

受核查方天然气从嘉兴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购入,消耗天然气主要用于天然气锅炉、冲焊、食堂炉灶。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天然气		
排放源类型	燃料燃	烧排放	
排放设施	天然气锅炉、	中焊、食堂炉灶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车间、锅灯	户房、食堂	
数值	填报数据: 366.45	核查数据: 381.9154	
单位	万1	Nm ³	
数据来源	填报数据来源:《2017年能源购交叉验证数据来源:《2017年约		
监测方法	供气公司在受核查方三个工厂各 传。	装有蒸汽表,自动采集数据并远	
监测频次	连续	监测	
监测设备维护	供气公司自	行检定维护	
记录频次	每月定期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抽样检查 (如有)	抽查 2017 年 10-12 月天然气购入发票		
	(1) 受核查方初版排放报告天然气消耗量填报数据为 366.45 万		
	Nm³,数据来自《2017年能源购入统计表》,核查组查验数据源,		
	并重新汇总计算数据,确认数据	购入量为 381.9154 万 Nm³, 与填	
	报数据偏差率为 4.2203%。经现	场访问得知这是因为受核查方数	
	据填报时误填(此处开具不符合	项 2), 实际核算天然气燃烧排	
交叉核对	放量时采用的活动水平数据仍然是 381.9154 万 Nm³。		
	(2) 受核查方《2017年能源购入统计表》为发票汇总数据,核		
	查组抽查 2017 年 10-12 月天然气购入发票,天然气购入量分别为		
	212506Nm³、345160.1Nm³、377192.4Nm³。确认发票数据与《2017		
	年能源购入统计表》数据一致。		
	(3)核查组查验第二数据源《2017年统计报表》,重新汇总计		

	算获得 2017 年天然气消耗量为 383.02 万 Nm³,与《2017 年能源		
	购入统计表》数据偏差率为0.2892%。这是因为抄表周期及开票		
	周期不尽相同导致,属于合理偏差。		
	(3) 因此核查组认为受核查方《2017年能源购入统计表》数据		
	真实可信,可作为最终确认数据,即 2017 年度受核查方天然气		
	消耗量为 381.9154 万 Nm³。		
	经核查发现,核查数据与受核查方初始报告填报数据偏差率为		
核查结论	4.2203%。受核查方经现场核查了解了造成偏差的原因,接受以		
	核查数据作为《排放报告(终版)》修订依据。具体数据如下表		
	所示。		

表 3-8 核查确认的天然气消耗量

月份	一工厂 (Nm³)	二工厂 (Nm³) 三工厂 (Nm³)		小计 (Nm³)
1	72356	158996.5	110864	342216.5
2	63029	134389	100858	298276
3	67581	161411	116973	345965
4	67162	171748	125857	364767
5	59927	154417	112020	326364
6	56814	149417	110289	316520
7	51406	131007	101131	283544
8	51643	136477	103462	291582
9	62102	144871 108088		315061
10	43360	100519	68627	212506
11	72690	158125	114345. 1	345160.1
12	82512.4	172048	122632	377192.4
合计 (Nm³)	750582.4	1773425.5	1295146.1	3819154
转换单位(万 Nm³)			381.9154	

3.4.1.4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₂ 排放

核查组经过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不涉及碳酸盐使用过程。

3.4.1.5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4 排放

核查组经过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不涉及工业废水厌氧处理过程。

3.4.1.6CH4 回收与销毁量

核查组经过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不涉及 CH4 回收与销毁过程。

3.4.1.7CO2 回收利用量

核查组经过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不涉及 CO2 回收过程。

3.4.1.8 净购入电力消耗量

受核查方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购入电力,其中一工厂表号: 1514117613;二工厂表号: 1610543191;三工厂表号: 1658129912。电力用于厂区内用电设备,无外供电力。

核査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电力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日	电力排放	
排放设施	生产设备、	空压机等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Г	X	
数值	填报数据: 62703.75	核查数据: 62703.75	
单位	M	Wh	
填报数据来源	填报数据来源:《2017年能源则	勾入统计表》	
·	交叉验证数据来源:《2017年统计报表》		
监测方法	电能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抄表记录并汇总		
监测设备维护	总表有供电公司定期校验,自行安装电表不定期校验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抽样检查 (如有)	抽查 2017 年 10-12 月电力购入发票		
交叉核对	(1) 受核查方初版排放报告电力消耗量填报数据为 62703.75		
义义权利	MWh,数据来自《2017年能源购入统计表》,核查组查验数据		

源,并重新汇总计算数据,确认数据与填报数据一致。

- (4) 受核查方《2017年能源购入统计表》为发票汇总数据,核查组抽查2017年10-12月电力购入发票,电力购入量分别为3547307kWh、5346565kWh、5141795kWh,确认发票数据与《2017年能源购入统计表》数据一致。
- (5)核查组查验第二数据源《2017年统计报表》,重新汇总计算获得2017年电力消耗量为62810.8MWh,与《2017年能源购入统计表》数据偏差率为0.1707%。这是因为抄表周期及开票周期不尽相同导致,属于合理偏差。
- (3) 因此核查组认为受核查方《2017年能源购入统计表》数据 真实可信,可作为最终确认数据,即 2017年度受核查方电力消 耗量为 62703.75 MWh。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现,受核查方初始报告填报数据与核查数据无偏差。核查组确认填报数据作为《排放报告(终版)》修订依据。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9 核查确认的电力消耗量

月份	一工厂(kWh)	二工厂(kWh)	三工厂(kWh)	小计 (kWh)
1	2270462	1695730	1165700	5131892
2	1749893	1252130	857900	3859923
3	2149533	1619900	1133600	4903033
4	2323289	1763930	1257000	5344219
5	2251965	1721160	1254600	5227725
6	2341926	1829290	1335100	5506316
7	2364766	2256770	1446400	6067936
8	2536701	2478260	1519400	6534361
9	2419417	2231160	1442100	6092677
10	1342267	1301940	903100	3547307
11	2307595	1774670	1264300	5346565
12	2218755	1697340	1225700	5141795

合计				
(kW	26276569	21622280	14804900	62703750
h)				
		62703.75		

3.4.1.5 柴油低位发热量

	柴油低位发热量		
数值	填报数据(GJ/吨)	核查数据((GJ/吨))	
数 恒	43.33	43.33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填报数据采用《核算指南》缺省值,符合指南要求。		

3.4.1.6 汽油低位发热量

	汽油低位发热量		
数值	填报数据(GJ/吨)	核查数据((GJ/吨))	
数 但	44.8	44.8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填报数据采用《核算指南》缺省值,符合指南要求。		

3.4.1.7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参数名称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数值	填报数据(GJ/万 Nm³)	核查数据(GJ/万 Nm³)	
数 值	389.31	389.31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天然气低位发热量数值来源于《核算指南》,经现场核 查确认被核查方使用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与受审核方确认受核查方柴油机天然气消耗量数据填报有误,此处开具2个不符合项。受核查方了解了造成偏差的原因,接收采用核查确认后的活动水平数据作为最终核查数据,并作为《排放报告(终版)》填报数据。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2.1 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

参数名称	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		
	1+10 14 10	单位热值含碳量(tC/GJ)	碳氧化率(%)
*/- /士	填报数据	20.20×10 ⁻³	98
数值	核查数据	单位热值含碳量(tC/GJ)	碳氧化率(%)
		20.20×10 ⁻³	98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L+ -+- /-L \ \	受核查方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数值来源于《核算指南》,		
核查结论	经现场核查确认被核查方使用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3.4.2.2 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

参数名称	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		
	1++11 W.+1	单位热值含碳量(tC/GJ)	碳氧化率(%)
数值	填报数据 	0.0189	98
数 但	核查数据	单位热值含碳量(tC/GJ)	碳氧化率(%)
		0.0189	98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左 木 / ナ : 八	受核查方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数值来源于《核算指南》,		
核查结论	经现场核查确认被核查方使用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3.4.2.3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

参数名称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		
	填报数据	单位热值含碳量(tC/GJ)	碳氧化率(%)
*/- /古		15.30×10 ⁻³	99
数值	核查数据	单位热值含碳量(tC/GJ)	碳氧化率(%)
		15.30×10 ⁻³	99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数值来源于《核算指南》, 经现场核查确认被核查方使用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3.4.2.4 净购入电力的排放因子

参数名称	电力的排放因子		
数值	填报数据(tCO ₂ /MWh)	核查数据(tCO ₂ /MWh)	
	0.7035	0.7035	
数据来源	《2012年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华东区域电网排放因子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电力消费排放因子数值来源于《核算指南》,经现场核查确 认被核查方使用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与受核查方确认,采用核查确 认后的排放因子数据作为最终核查数据,受核查方认可核查组核查的数据为《排 放报告(终版)》填报数据。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计算了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3.4.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种类	消耗量 (t 或万 Nm3)	低位热值 (GJ/吨或 GJ/万 Nm3)	含碳量 (tC/GJ)	碳氧化 率(%)	折算 因子	排放量(tCO ₂)	合计 (tCO ₂)
	A	В	C	D	Е	F=A*B*C*D*E	
汽油	78.1	44.8	0.0189	98	44/12	237.6229	
柴油	178.89	43.33	0.0202	98	44/12	562.6310	9057.9859
天然气	381.9154	389.31	0.0153	99	44/12	8257.7320	

3.4.3.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2 排放

核查组经过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不涉及碳酸盐使用过程,此部分排放量为0。

3.4.3.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4 排放

核查组经过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不涉及工业废水厌氧处理过程,此部分排放量为 0。

3.4.3.4 CH4 回收与销毁量

核查组经过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不涉及 CH4 回收与销毁过程,此部分排放量为 0。

3.4.3.5 CO2 回收利用量

核查组经过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不涉及 CO2 回收过程,此部分排放量为 0。

3.4.3.6 净购入使用电力热力隐含排放

类型	净购入量 (MWh 或 GJ)	购入量 (MWh 或 GJ)	外供量 (MWh 或 GJ)	CO ₂ 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或 tCO ₂ /GJ)	排放量 (tCO ₂)
电力	62703.75	62703.75	0	0.7035	44112.0881

3.4.3.7 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	温室气体 CO2
排放矢至		质量 (t)	当量(tCO ₂ e)
化石燃料灯	然烧排放量(tCO ₂)	9057.9859	9057.9859
碳酸盐使用	过程排放量(tCO ₂)	/	/
工业废水厌氧处	处理 CH ₄ 排放量(tCO ₂)	/	/
	CH4回收自用量	/	/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tCO ₂)	CH ₄ 回收外供第三方的量	/	/
,,,,,,,,,,,,,,,,,,,,,,,,,,,,,,,,,,,,,,,	CH4火炬销毁量	/	/
CO ₂ 回收利用量(tCO ₂)		/	/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tCO ₂)		44112.0881	44112.0881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tCO ₂)		/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9057.9859	9057.9859
量(tCO ₂)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53170.0741	53170.0741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据现场核查确认,被核查方为非碳交易企业,不在"1989号文"要求填写《补

充数据表》的企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成员通过文件评审、现场查看相关资料,确认受核查方在质量保证 和文件存档方面所做的具体工作如下:

- (1) 受核查方在动力安全部设专人负责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与报告。核查组询问了负责人,确认以上信息属实。
- (2)受核查方根据内部质量控制程序的要求,制定了《能源统计台账》,定期记录其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核查组查阅了以上文件,确认其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
- (3) 受核查方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并根据其要求将所有文件保存归档。核查组现场查阅了企业历年温室气体排放的归档文件,确认相关部门按照程序要求执行。
- (4)根据《统计管理办法》、《碳排放交易管理规定》等质量控制程序,温室 气体排放报告由动力安全部负责起草并由生产部负责人校验审核,核查组通过现 场访问确认受核查方已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第四章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7]1989 号)的要求;

4.2 排放量声明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温室气体种类主要是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净排放量为 53170.0741 吨;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为 53170.0741 吨二氧化碳当量。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	温室气体 CO2
14.从天生		质量 (t)	当量(tCO2e)
化石燃料	然烧排放量(tCO ₂)	9057.9859	9057.9859
碳酸盐使用	过程排放量(tCO ₂)	/	/
工业废水厌氧外	处理 CH ₄ 排放量(tCO ₂)	/	/
	CH4回收自用量	/	/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tCO ₂)	CH ₄ 回收外供第三方的量	/	/
(00 02)	CH4火炬销毁量	/	/
CO ₂ 回收利用量(tCO ₂)		/	/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tCO ₂)		44112.0881	44112.0881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tCO ₂)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9057.9859	9057.9859
量(tCO ₂)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53170.0741	53170.0741

4.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根据现场核查确认,被核查方为非碳交易企业,不在"1989号文"要求填写

《补充数据表》的企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6 年并未被纳入碳核查企业, 无排放量数据。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章 附件

附件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1	受核查方柴油消 耗量数据填报有 误。	原因分析:受核查方误将汽油消耗量计入 柴油消耗量。 整改措施:以核查确认数据作为终版排放 报告的修订依据。	已关闭
2	受核查方天然气 消耗量填报数据 有误。	原因分析: 受核查方填报天然气消耗量数据时失误填错数据。 整改措施: 以核查确认数据作为终版排放报告的修订依据。	已关闭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序号	建议
1	受核查方应建立完善内部温室气体排放监测体系,制定相关活动水平及参数的监测
1	计划,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监测。
2	受核查方应制定计量器具的定期校准检定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有计量器具定期
2	进行检定或校准。
3	应加强对内部数据审核,确保今后年份活动数据口径与本报告保持一致。

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架构图
3	工艺流程图
4	平面布置图
5	主要用能设备清单
6	计量器具清单
7	2017 年统计报表
8	2017年统计报表(分工厂)
9	2017 年能源购入统计表
10	2017年 10-12 月天然气发票
11	2017年 10-12 月电力发票
12	2017 年度生产报表
13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14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15	财务状况表
16	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
17	保密协议
18	公正性规避情况说明
19	签到表
20	现场照片